

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细则

(2026 年 7 月)

为进一步完善我院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 号文），坚持以教育质量为基础，以研究生思想道德、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研究潜力和实践能力为核心，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对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以及非在职全日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培养计划”国家专项计划的研究生。奖助金学年动态评审对象不含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博士研究生、国际学生、通过面向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招生考试方式入学的港澳台学生以及在职定向就业（委托培养）学生。

二、研究生奖助金类型

本细则中“奖助金”由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含国家财政投入和学校投入）、学业助学金（含国家财政投入和学校投入）、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共三部分组成。

具有中山大学学籍的在校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学业奖学金按学年发放，学业助学金、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按月发放。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学制）的，不再发放奖助金。

（一）硕士研究生奖助金

硕士研究生奖助金分为一、二、三等奖助金和硕博连读研究生硕士阶段第二学年奖助金。各等级奖助金的奖助标准及构成如下（如有变更以学校最新发放政策为准）：

类别	等级	比例*	学业奖学金 (元/学年)	学业助学金** (元/月)
硕博连读研究生	硕士阶段第二学年	—	8000	3500（含导师配套）
学术学位硕士	一等奖助金	35%	8000	1000
	二等奖助金	35%	8000	600
	三等奖助金***	30%	0	500
专业学位硕士	一等奖助金	20%	8000	1000
	二等奖助金	30%	8000	600
	三等奖助金***	50%	0	500

说明：*指全校各等级奖助金名额占全校可参评人数的比例。

**毕业学年的学业助学金/助研金按 10 个月发放。

***三等奖毕业学年的学业助学金标准为 600 元/月，按 10 个月发放。

（二）博士研究生奖助金（适用于 2022 级及此后年级）

2022 级及以后的博士研究生奖助金分为特等、一、二等奖助金。各等级奖助金的奖助标准及构成如下（以学校发放政策为准）：

等级	比例*	学业奖学金	助研金**（元/生·年）		
			学业助学金	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 （招收的第一个博士生标准）	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学科分类
校长奖学金（特等）	5%	20000 元/年	3500 元/月	1500 元/月	A 类
一等奖助金	45%	10000 元/年	2800 元/月	1500 元/月	A 类
二等奖助金	50%	10000 元/年	2000 元/月	1500 元/月	A 类

说明：*指全校各等级奖助金名额占全校可参评人数的比例。

**毕业学年的学业助学金/助研金按 10 个月发放。

（三）博士研究生奖助金（适用于 2021 级及此前年级）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分为特等、一、二等奖助金。各等级奖助金的奖助标准及构成如下（以学校发放政策为准）：

等级	比例*	学业奖学金	助研金**（元/生·年）		
			学业助学金	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招收的第一个博士生标准）	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学科分类
一等奖助金	5%	20000 元/年	4700 元/月	300 元/月	B 类
二等奖助金	25%	10000 元/年	4000 元/月	300 元/月	B 类
三等奖助金	70%	10000 元/年	3200 元/月	300 元/月	B 类

说明：*指全校各等级奖助金名额占全校可参评人数的比例。

**毕业学年的学业助学金/助研金按 10 个月发放。

（四）博士研究生奖助金标准及构成（适用于 2020 级及此后年级的科研经费计划博士研究生）

助研津贴构成	助研奖励津贴 (元/生·学年)	助研基本津贴* (元/生·月)
助研津贴资助标准	10000	3500

*说明：

（1）2020、2021 级的助研基本津贴由导师负责发放 3000 元/生·月，学校负责发放 500 元/生·月；2022 级及此后年级的助研基本津贴由导师负责发放 3500 元/生·月；

（2）毕业学年的助研基本津贴按 10 个月发放。

三、奖助金的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每年下发的名额进行分配。

四、申请条件与评选标准

(一) 研究生奖助金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5.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年度已达到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 6.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助手工作任务。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具备参评学年当年的研究生奖助金参评资格。

- 1.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 2.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3.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 4.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 5.科研助手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 6.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7.导师及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五、奖助金等级评定细则

学院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办公室、研究

生会相关学生干部、各班班委共同组成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计算学业成绩加分、科研成果加分和综合测评加分，个人总成绩按照分数由高到低排名，该排名作为奖助学金等级分配的重要依据。

即：个人总成绩=学业成绩加分+科研成果加分+综合测评加分
(注：加分总分最高为 100 分：学业成绩最高加分 5 分，科研成果最高加分 75 分，综合测评最高加分 20 分)

(一) 学业成绩加分

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办公室根据必修课程的平均分排名，排名前 5% 的同学加 5 分，前 30% 的同学加 3 分，排名前 50% 加 1 分（按入学后所上全部课程的加权平均分），其余同学不加分。

(二) 科研成果加分

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办公室根据论文发表情况和参加学术会议情况进行加分，加分总分最高不超过 75 分。参评的学术成果只认定评选上一学年度的学术成果，即上一年 9 月 1 日起至当年 8 月 31 日止正式刊出的学术成果（英文论文可为全文 online）。曾获得研究生各项奖学金的学生，往年申报使用过的成果材料在当年申报中不可再使用。成果须以“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或“School of Business, Sun Yat-sen University”为第一署名单位。否则，不予以计分。

1.学术论文

- ① 发表高水平论文，每篇加 60-200 分（不超过 75 分）；
- ② 发表中等水平论文，每篇加 8-30 分；
- ③ 发表一般水平论文，每篇加 8 分；
- ④ 其他论文，每篇加 1 分。
- ⑤ 合作论文：

合作发表论文若导师为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导师必须为学生申请入学籍登记在册的指导老师（不包括学院导师组其他老师或实际指导老师），合作者排序可不计算导师。

所有合作者加起来的得分，需等于该篇论文的总分值，合作者按论文排名的倒序加权计分：若论文有两位合作者，第一作者按论文分值的 $\frac{2}{3}$ 予以计分，第二作者按论文分值的 $\frac{1}{3}$ 予以计分。若论文有四位合作者，第一作者按论文分值的 $\frac{4}{10}$ 予以计算，第二作者按论文分值的 $\frac{3}{10}$ 予以计算，第三作者按论文分值的 $\frac{2}{10}$ 计算，第四作者则按论文分值的 $\frac{1}{10}$ 计算，以此类推。

说明：论文加分由奖学金评定小组初审，由研究生奖助金工作小组专家审议评定。

2.学术会议论文

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学术论文被录用并在会议上报告论文，加 5 分（以学术会议宣读人员为准）；

说明：以上认定须提供论文录用通知及会场报告论文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3.专著类成果

① 著作作者，第一作者加 10 分，第二作者加 5 分，第三及以后的作者加 3 分；

② 编著主编，第一作者加 5 分，第二作者加 3 分，第三及以后的作者加 1 分。

（三）综合测评加分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综合测评加分。综合测评总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超过 20 分按最高分 20 分计算。

Scientific Thinking 科学化思维	学识竞赛类奖项 (用以奖励积极参与与学科相关的比赛和荣誉奖项,不包含奖助学金, 获奖加分可累计)	国际级奖项（一二三等 奖）	20/10/5
		国家级奖项（一二三等 奖）	10/5/3
		省、市级奖项（一二三 等奖）	3/2/1
		校级奖项（含奖学金）	1
Artistic Management 艺术性管理	任职实践类 (用以奖励尽职尽责承担社会工作及获得各类奖项的同学, 身兼多职者只计最高分)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各班班长、党支部副书记、团支书、校、院研究生会主要负责人/各班班委、研究生会成员、党支部委员	3/2/1
Global Vision 全球化视野	对外交流类 (有出境的学术会议、交换、暑期项目等)	院级及以上项目	1
Ethical Entrepreneurship 责任为基的	社会志愿服务类奖项 (星级志愿者需所在学年有对应志愿服务,	国家级奖项/省、市级奖项/校级奖项	5/3/1

企业家精神	时长超 100 小时)		
	劳动实践类奖项 (如乡村振兴、文体活动等;文体奖仅包含前三名,团队获奖按照分值一半进行奖励)	国家级奖项/省、市级奖项/校级奖项	5/3/1
	思想品德类奖项 (践行民族团结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	国家级奖项/省、市级奖项/校级奖项	20/10/5
	文明风尚类奖项 (奖励诚实守信、注重文明礼仪、在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	国家级奖项/省、市级奖项/校级奖项	20/10/5
其他特殊情况 申请加分	(请在汇总表填写具体内容)	国家级、省级、校级等特殊表彰等	

六、奖助金的评审程序

(一) 评审组织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发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山大学教育与学位管理相关委员会设置办法》以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我院成立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我院研究生奖助金的评审组织和评审结果审定等工作。

(二) 评审程序

- 1.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学生平网址（ http://mis.bus.sysu.edu.cn/servlet/showpage?eventID=1002&&xs_res=sys.login.out ）登记上学年内已发表的学术成果（中文只需要登记刊出的成果，英文论文可为全文在线发表(online)），并上传/提供学术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予受理，后果自负。
- 2.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将附件 1《中山大学 2026 学年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表》、附件 2《管理学院 2026 学年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表汇总表》提交至各班班委，班委进行初步审核并公示。
- 3.研究生奖助金工作小组审核学生在管理学院学生平台登记的材料和提交的申请表、汇总表，计算学业成绩加分、科研成果加分和综合测评加分。
- 4.研究生奖助金工作小组公示学生申请材料和得分，有异议的学生在此期间反馈。
- 5.硕士新生与博士研究生新生（含硕博连读）均无需自行申请，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推荐奖助金名单。
- 6.对公示有异议的情况，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资格审核小组复核。
- 7.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初评确定学院奖助学金学生名单和等级，并公示。公示期内，对学院初评等级有异议的情况，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复议并在初评结果提交研究生院之日前予以答复。

8.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奖助学金学生名单和等级至学校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复核后，提交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七、其他

- 1、参评者所交论文的复印件一律交由学院保管。
- 2、本评定标准由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 3、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2026 年 7 月